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79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40 线三水南边至石湖洲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报来的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国道G240线三水南边至石湖洲段（原S269线K48+000-K53+250）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佛交〔2018〕40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240线三水南边至石湖洲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，起于三水区芦苞镇南边平交（原S269线桩号K48+000），自北向南，经枝山、宝月村、樟山，终于石湖洲村（原S269线桩号K53+250，与G321交叉），路线长5.25

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44.5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4413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印发
